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5 年 10 月 23 日于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成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机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志红女士、高磊先生、于福强先生,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人士张志红女士担任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